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翁嘉嶸
電話：(02)7736-5664
Email：w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80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制培訓課程、講師規定(103008086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評鑑與輔導
專業人才培訓之培訓課程及講師遴聘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各類評鑑與輔導專業人才（含初階評鑑人員、進階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）之專業知能，以擴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參與，本部業於102年修正各類評鑑人才培訓課程（附件1），主要修正重點包括：
 - （一）初階評鑑人員培訓課程增加「課程、教學與班級經營」內容，並融入於「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I）」科目中實施。
 - （二）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增加線上課程14小時，實體課程減為30小時。
 - （三）評鑑人員培訓之「專業成長計畫」科目，增列客製化平台之介紹與使用。
- 二、為建立各類評鑑人才培訓制度，本部重新修正各類評鑑人才之講師資格〈附件2〉，並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於103年1





裝

訂



82

線

月至2月間，完成各類評鑑人才之講座培訓，接續委請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4所大學於103年4月至6月間完成擴大講師培訓，計培訓初階評鑑人員之講師280人、進階評鑑人員之講師120人、教學輔導教師之講師80人。

三、本部將於103年6月5日起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更新初階評鑑人員講師名單，並陸續更新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名單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暨評鑑區域人才培訓中心務必依據講師名單遴聘講師授課。

四、請提醒初階評鑑人員須先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olc.moe.gov.tw/>）完成線上課程，教學輔導教師須先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課程後，再參加實體課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國立東華大學（宜花東區域中心）、國私立高中職初階研習計畫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高屏區域中心）、國立嘉義大學（雲嘉南彭區域中心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中彰投區域中心）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（桃竹苗區域中心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北北基區域中心國小組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人才培訓計畫）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4-05-30
11:46:53
章